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汉邦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汉邦高科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10)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邦高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汉邦高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汉邦高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7年8月30日向金石威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560329858)及金石威视的公司章程,汉邦高科变更为金石威视的唯一股东并持有金石威视100%的股权,金石威视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前述金石威视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威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研发生产楼D座南配楼四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朝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邦高科: 100%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汉邦高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79号),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汉邦高科已收到李朝阳、姜河、伍镇杰和蒋文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0,868.00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 12,210,868 股股份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

### （三）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汉邦高科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汉邦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2,210,86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210,868 股），非公开发行后汉邦高科股份数量为 155,496,668 股<sup>1</sup>。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 （四）现金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先行支付了现金对价 1,000 万元，其中李朝阳 540 万元、姜河 360 万元、伍镇杰 50 万元、蒋文峰 50 万元，待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汉邦高科将对前述先行支付的 1,000 万元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现金对价。

## 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和金石威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 四、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sup>1</sup> 按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前述协议中的承诺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汉邦高科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汉邦高科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264.58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汉邦高科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 汉邦高科尚需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共计约 9,582.1 万元；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